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川府发〔1989〕210号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载本刊一九八九年第十期）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对开展这项工作，作出以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立即开展全面检查。

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行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应高度重视，要立即组织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商检、公安、银行、外贸、物资、商业、供销社、粮食和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同时，要发挥各地消费者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今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常抓不懈，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二、重点检查与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如：化肥、农药、种籽、饲料、粮食、棉花、煤炭、羊毛、烟、酒、茶叶、饮料、肉食品、药品、肥皂、洗衣粉和集市贸易中的生活必需品。一旦发现前述商品在生产、储运、销售（批发或零售）等环节中有掺杂使假问题，须立即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置。

三、集中力量抓紧查处掺杂使假的大要案件。对在生产、流通领域中所发现的属产品质量责任问题，由标准计量管理部门查处，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对在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所发现的掺杂使假商品、冒牌商品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标准计量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四、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的作用，广泛宣传国务院《通知》和有关法规，使广大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都能认识对商品掺杂使假行为的严重危害，自觉同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举办各种类型的掺杂使假商品展览，介绍识别掺杂使假商品的知识和方法；对典型案例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布，以扩大教育面。

五、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应将本地区开展严厉打击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的工作情况，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书面报告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以便将我省情况汇总报国务院。